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亞梅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代 理 人 邱碧慶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宋昭德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30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31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1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11 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  
12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13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  
14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  
15 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  
16 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7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18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19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20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21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22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24 3年3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進行清算  
26 程序，並於114年4月1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27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8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  
29 於114年7月16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債權人  
30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乙○○未具狀表示意見，以及  
31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表示由本院職權裁定外，其  
02 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是本件  
03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  
04 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05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06 形分述如下：

07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8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09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0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1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12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3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14 2.聲請人自113年3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  
15 聲請人自113年3月1日起迄今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有請假  
16 卡、勞保投保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69頁、第317頁、第11  
17 5頁至第116頁），然其113年3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領有育  
18 嬰留職停薪津貼共109,080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共36,  
19 360元合計145,44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19日保  
20 職傷字第11413037630號函可考（見本院卷第241頁至第242  
21 頁）是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8月12日止之固  
22 定收入共145,440元。

23 3.聲請人及受扶養者自113年3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  
24 要生活費用：

25 聲請人表明其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  
26 數額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19,68  
27 0元）為可採，又聲請人育有1名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及2名  
28 未成年子女，有戶籍資料可參，為受扶養權利人，而該成年  
29 子女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16,575元，其  
30 中1名未成年子女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領有弱勢兒童及少  
31 年生活扶助2,197元，另1名未成年子女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每

01 月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313元、兒童育兒津貼7,0  
02 00元（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67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4年6  
03 月20日新北莊社字第1142345431號函暨檢附資料、第272頁  
04 至第277頁新北市○○○○區000○○000○○○○○○○○000  
05 0000000號函暨檢附資料），且聲請人應與該3名受扶養者之  
06 父共同負擔扶養義務，據此計算，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  
07 114年8月12日止，聲請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33,914元  
08 （計算式： $19,680\text{元} \times 11/31 + 19,680\text{元} \times 9 + 20,280\text{元} \times 7 + 2$   
09  $0,280\text{元} \times 12/31$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10 活費用共265,772元《計算式：【 $(59,040\text{元} - 28,085\text{元}) \times 1$   
11  $1/31 + (59,040\text{元} - 28,085\text{元}) \times 9 + (60,840\text{元} - 28,085\text{元})$   
12  $\times 7 + (60,840\text{元} - 28,085\text{元}) \times 12/31 \square 2$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

14 4.聲請人自113年3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至114年8月12日止  
15 之可處分所得145,440元，扣除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3  
16 3,914元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265,772元後，已無餘額，  
17 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  
18 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1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1 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2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3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25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26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7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28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  
30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31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